



D. 更生人權益

5. 問：更生人因案造成銀行帳戶被凍結不能使用，找工作受到影響，該怎麼辦？

答：

(1)更生人必須檢附身分證件資料、刑事判決書(含地檢署處分書、少年法庭裁定書)、執行完畢證明或罰金繳納收據影本，以送交或郵寄方式到原移送警察局(或派出所)，申請解除，但警察機關如果認為有查證必要，更生人仍應配合到場說明。申請案經警察機關查證屬實後，會發公文給更生人，並通知帳戶所屬金融機構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(聯徵中心)，解除警示帳戶限制。如果銀行沒有主動解除，更生人可以親自攜帶解除警示帳戶的公文到金融機構要求解除。

(2)如果更生人遺失了刑事判決書(含地檢署處分書、少年法庭裁定書)、執行完畢證明或罰金繳納收據影本，請攜帶身分證、出監證明等文件至更生保護會，將會陪同前往地檢署查詢並申辦所需文件，屆時為民服務窗口的書記官會說明办理流程，並協助申請所需要的文件。

(3)如果案件尚未判決、或尚未執行完畢，但因有開設帳戶供雇主發放薪水之需要時，也可以先請雇主開立聘用證明，並註明需要開戶的金融機構名稱及本帳戶係供薪資發放之用後，可以到金融機構開戶。但是這個帳戶只



能用存簿存錢或領錢，不能申請提款卡或信用卡。